

2015 年“中德高校合作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德国制式硕士文凭工程师项目”

时间安排计划表

时间	阶段	具体事宜
5 月中上旬	项目启动	学生浏览校园网项目通知、递交报名材料。
5 月下旬	学校初选	学校对报名学生进行初审确定名单向德方推荐。
6 月上旬	德方评估	德方对我校推荐学生的大学成绩及通过国际长途电话英语测评后，其选拔结果将发出书面通知至学校。
6 月中旬	进入项目	学生和家长签署相关文件，由学校为正式进入项目的学生出具《委托书》给德方，德方正式启动项目程序，学生到银行办理项目程序费用的资金托管手续。
7-8 月	德语培训 备审集训	1. 需要参加使馆审核面谈备审集训的学生统一至厦门集美大学外国语学院集中学习。 2. 无需备审集训项目学生可在母校或厦门集美大学外国语学院，完成境内 200 课时的德语学习，并开始进行审核备审复习和准备审核材料等。
后续流程根据毕业时间而定	备审及审核	本科四年制 2011 级、本科五年制 2010 级学生于 2015 年 07 月开始进入备审辅导继而参加德国使馆文化处留德人员审核部审核。
		本科四年制 2012 级、本科五年制 2011 级学生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进入备审辅导继而参加德国使馆文化处留德人员审核部审核。
	签证程序	通过使馆审核的本科四年制 2011 级、本科五年制 2010 级学生，于 2016 年 01 月左右进入签证程序，准备签证所需的文件及材料，并由德方提供签证保障。
		通过使馆审核的本科四年制 2012 级、本科五年制 2011 级学生，于 2016 年 04 月进入签证程序，准备签证所需的文件及材料，并由德方提供签证保障。
学生出境	本科四年制 2011 级、本科五年制 2010 级学生预计在 2016 年春季赴德学习。 本科四年制 2012 级、本科五年制 2011 级学生预计在 2016 年毕业后赴德学习。	

备注：

1. 以上程序为项目办理过程的主要阶段，但每个阶段均涉及到具体的办理环节和必要的境内外事务处理。项目学生正式进入项目后，出境前的相关事务由德方机构驻华代表办公室负责，出境后的事务由德方机构柏林总部的国际事务部及专业申请办公室负责，德方机构将及时向我校反馈有关情况。

2. 以上每个阶段及其涉及的办理事务具有全程性和系统性，不可分割。正式入选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德方的安排，并积极的配合办理有关涉外事务和赴德前的学习准备。因学生消极对待甚至脱离安排，所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